

台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課 程 手 冊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1
一、教育理念	1
二、教育目標	1
三、進路與課程規劃	2
參、畢業要求	3
一、總學分數	3
二、必選修學分數	3
三、必須參加活動	5
四、成績評量方式	5
肆、課程規劃	10
一、課程設計原則	10
二、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2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1
伍、各類進路修課建議	30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0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4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37
四、參加職業證照考照或選擇就業修課建議	41
陸、選課輔導	43
一、輔導項目	43
二、輔導人員	45
三、輔導時間	45
四、查詢資源	45
五、選課計畫表	46
六、選課實例	47
柒、問與答	48

##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52 年由天主教會創辦：先設初中部；民國 55 年，自然增設高中部，為完全中學；57 年增設家事科(60 年停辦)；61 年配合九年國教，停止初中部，增設商科；70 年附設德光幼稚園，75 年增設幼保科；76 年增設夜間部延教班(83 年改稱為實用技能班)；82 年恢復國中部；98 學年度更名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歷年來本校稟持五育均衡發展之理念，以「敬天愛人」為校訓。鼓勵學生充實學習人生，軟硬體設備方面更是配合社會多元化發展之需要，經常更新，現今已達到班班有電腦、班班能上網、班班有單槍，教師教學結合多媒體，提昇學生學習品質。本校在孫校長的帶領下，近年來，更如火如荼推動—英語口語教學，除加強升學能力外，更有一系列提昇學生們說聽讀寫能力的活動。

##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一、教育理念

四十三年來，在董事會台南天主教區的神父大力支持下，本校歷經了四任校長，前三位的神父校長及現今的孫校長，在他們的帶領下，群策群力，嚴謹認真，致力推展五育並重，發展全人教育，期望孕育出人格健全，身心健康、氣質高雅、禮貌而不呆板，活潑而不輕浮的時代女青年。

本校學生素質亦佳，年年新生均能迅速登記額滿。國中部辦學成效，深獲家長肯定，學生甚至遠從台南縣、高雄縣，乃至於恆春地區入校就讀。但是我們不願意一切以升學掛帥，偏於智育的傳授，所以「人性化」「溫馨校園」是我們堅持的教育理念。

### 二、教育目標

- (一)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人教育。
- (二)培養基礎學科之能力，使其有機會繼續深造，作好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研究之預備工作。
- (三)發揚綜合高中教學特色，提供性向試探與延遲分化之功能，俾利其潛能之發揮。
- (四)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 (五)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 三、進路與課程規劃

#### (一)學術學程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教育目標：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學測、指考、甄選入學、改良式聯招之趨勢，輔導學生選修各類組課程。

未來進路：1. 可經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參加大學甄選入學 a. 學校推薦 b. 個人申請，大學登記分發、軍警院校聯招及申請國外大學，達到升學目標。

2. 可經由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制度，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或有關校系獨立招生管道。

#### (二)專門學程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 1. 資訊應用學程

教育目標：培養資料處理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能，瞭解資訊科技發展，養成使用電腦儲存、處理、分析、及應用資料與資訊之能力。

學習內容：除電腦作業系統、文書處理、資訊網路、程式設計等科目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輔以商業基本理論與實務課程。

未來進路：

就業方面：提供學生取得文書處理、中文輸入、丙級應用軟體執照，可從事文書處理及排版人員，充任工商業之各種業務助理、電腦公司之應用軟體人員。

升學方面：參加相關類科之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四技二專應用外語系及或申請國外大學院校之入學。

##### 2. 商業服務學程

教育目標：傳授現代化商業服務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培育商業服務基層人才，進而養成創業能力。

學習內容：重會計、中英文電腦輸入資訊網路、多媒体應用、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及財務管理、行銷、商事法實用知能之培養，並應市場需求開設商店管理、銷售實務等課程。

未來進路：

就業方面：可任職工商業界業務助理，從事文書處理、記帳、採購工作。

升學方面：參加相關類科之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四技二專應用外語系及或申請國外大學院校之入學。

##### 3. 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

教育目標：培養外國語文(英語)的聽、說、讀、寫能力，配合商業知識之學習養成國際貿易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之基本能力。

學習內容：主修英語之聽、說、讀、寫之基礎及應用能力，並輔以商業基本理論與實務課程。

未來進路：

就業方面：可擔任外語翻譯員、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或從事觀光、旅遊、服務業等相關行業如導遊、航空公司空服員、櫃台服務人員或旅行社、觀光飯店之櫃台人員。可擔任幼教教師、教保員、保母、課後照顧人員。

升學方面：參加相關類科之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四技二專應用外語系及或申請國外大學院校之入學。

##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訂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取得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軍護課程學分得列入計算，活動科目不計學分，並符合教育部 93/05/17 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之規定，始可畢業。

###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等九大類；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課程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區分為部訂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

一般課程部訂必修、校訂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6	2				
			生活科技		1	1			
			法律與生活		1	1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國防通識 I II	4	1	1	1	1		
		小 計	56	31	23	1	1		

類別		科目			開課學期別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英語會話 I II		8	2	2	2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I		2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游泳		2			2
					小 計	12	2	4	4

###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綜合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會

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空白課程

在各指定教室實施，必須參加。

#### (三)週會

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展等。

#### (四)社團活動

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電腦研習社、合唱團、廣播社、手語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 四、成績評量方式

#### 台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規定

93.09.24 校務會議(晨報)通過

核備文號：94.03.09 教二字第 940503414 號函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教育部 93.5.17 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補充規定：
- 一、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 二、高三申請延修未領取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經重補修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 三、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學生，該學期學生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該學期成績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補充規定：
- 一、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 1. 日常考查 2. 期中考試 3. 期末考試
  - 二、日常考查，每一科目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式辦理：
    -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 7. 調查採集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 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

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補充規定：

學期學業成績考查計算比率，其標準如左列

一、期中考試舉行二次者：

1 日常考查：四十%

2 期中考試：四十%(每次百分之二十)

3 期末考試：二十%

二、舉行期中考試一次者：

1 日常考查：四十%

2 期中考試：三十%

3 期末考試：三十%

第 六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充規定：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左

一、由教務處於每二、七月分別公告辦理補考一次。

二、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者，其不及格科目得申請補考，轉學證明書成績欄以六十分登載，惟不得返回原校就讀。

三、高三應屆畢業生成績不能畢業，應屆考取大學者，可申請再補考，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

四、凡無故不參加三年級下學期補考，錄取大學者，不得申請補考，如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廿三條第規定者，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七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



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補充規定：

一、第一學期補考不及格或學科學期成績未達補考標準者，得由學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重修。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年重修。

三、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四、綜合高中部必修科目重修補考仍不及格者，於下學年開學一週內提出二次重修申請。

第八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

一、定期考查時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定期考查因病請假者，需持區域醫院醫生證明者，才准予補考。

三、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四、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計算。

五、未領有殘障手冊，經醫生評估屬特殊學生會影響學習者，其定期考查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學生經由輔導減修之學生，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以下列方式修習。

一、重修學生專班修讀。

二、以延修方式修讀。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補充規定：重讀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產生空白課程時，應遵照學校安排，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補充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生之認定，學生須提出成績證明，經由審查符合者可列抵免修。其抵免原則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相近而學分數不同，其處理原則如左
  - 1 學分數高於本校時，採計以本校所開課學分數。
  - 2 學分數低於本校時，採計以原校所開課學分數。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

- 一、對具有成績優異或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由輔導室依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召集相關處室及教師代表研商後，辦理學科免修鑑定測驗，經鑑定合格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與學分，其學科成績則以鑑定測驗分數登錄之。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由學校相關處室、學程主任及教師研商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與學分。
- 三、具有以上第一、二款之學生，由教師或學程主任幫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補充規定：

- 一、申請查驗國外學歷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一份。
  - 4、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之入出境紀錄。
  - 5、其他相關文件。
- 二、經查證所提出學歷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或修習課程與本校規定相符或相近者，則予以認定，得列抵免修。

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等第評定之。

第十七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八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三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三、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97年06月26日 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

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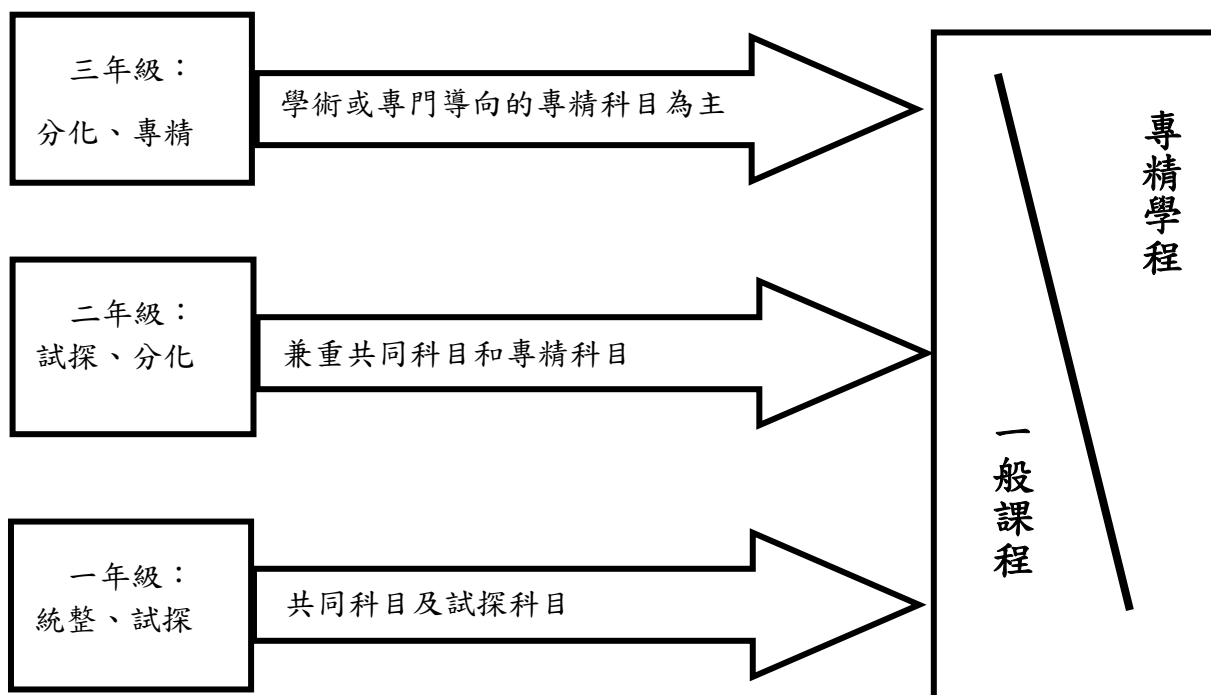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22 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肆、教學規劃

### (一)課程設計原則

係以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為原則，使學生增加試探機會，俾能適性發展。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	8		30	
		英文	8	8	32	
		數學	8		28	
		社會	6		34	
		自然	6		48	
		藝術	4		16	
		生活	6	2	14	
		健康與體育	6	2	16	
		國防通識	4		2	
		綜合活動	18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術	學術自然			114	
		學術社會			100	
	專門	商業服務			80	
		資訊應用			75	
		應用外語 英文組			74	
學分數小計			56 學分	12 學分	663 學分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例			35%	7.5%	57.5%	



(二)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 一般科目：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          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文化基本教材 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	2	
					現代文學	2	
	小計 8			小計 30			
二、英          文	英文 I	4	英語會話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語會話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會話 III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閱讀 III	2	
					英文文法	4	
					英文翻譯與寫作 I	2	
					英文翻譯與寫作 II	2	
	小計 8		小計 8	小計 32			

(接下表)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三、 數 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集合與函數	2
					代數	2
					數學演習 I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統合 I	2
					數學統合 II	2
	小計 8			小計 28		
四、 社 會	歷史 I	2			歷史 II	2
	地理 I	2			歷史 III	2
	公民與社會 I	2			歷史 IV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歷史專題 I	3	
				歷史專題 II	3	
	小計 6			小計 34		

(接下表)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 自 然	基礎物理	2			物理 I	3	
	基礎化學	2			物理 II	3	
	基礎生物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基礎地球科學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小計 6			小計 48			
六、 藝 術	美術	2			音樂欣賞 I	2	
	音樂	2			音樂欣賞 II	2	
					美術鑑賞	2	
					美術創作	2	
					素描	2	
					水彩	2	
					藝術生活	2	
					藝術欣賞	2	
		小計 4			小計 16		

(接下表)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七、 生 活	生涯規劃 I	2	生涯規劃 II	2	計算機概論	2
	家政	2			飲食與健康	2
	生活科技	2			環保與生活	2
					資訊應用與生活	2
					生命教育 I	1
				生命教育 II	1	
				生命教育 III	1	
				生命教育 IV	1	
				學習輔導	2	
	小計 6		小計 2	小計 14		
八、 健 康 與 體 育	體育 I	2	游泳	2	韻律	2
	體育 II	2			有氧舞蹈	2
	健康與護理 I	1			民俗雜藝	2
	健康與護理 II	1			排球	2
					籃球	2
				田徑	2	
				健身	2	
				羽球	2	
	小計 6		小計 2	小計 16		
九、 國 防 通 識	國防通識 I	1			國防通識 V	1
	國防通識 II	1			國防通識 VI	1
	國防通識 III	1				
	國防通識 IV	1				
	小計 4			小計 2		

(接下表)

1. 專精科目：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群 — 學術自然學程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文化基本教材 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文法	4	
					英文翻譯與寫作 I	2	
					英文翻譯與寫作 II	2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統合 I	2	
					數學統合 II	2	
					物理 I	3	
					物理 II	3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基礎地球科學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地球與環境 IV	2		
				小計	114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群 — 學術社會學程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文化基本教材 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	2	
					文化基本教材 III	2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文法	4	
					英文翻譯與寫作 I	2	
					英文翻譯與寫作 II	2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2	
					數學演習 II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應用地理 I	3	
					應用地理 II	3	
					歷史專題 I	3	
					歷史專題 II	3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小計	100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服務學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V	2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4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4	*
					會計 I	3	*
					會計 II	3	*
					會計 III	3	*
					會計 IV	3	*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實務 III	2	
					會計實務 IV	2	
					經濟學應用 I	3	
					經濟學應用 II	3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財務管理 I	2	
					財務管理 II	2	
					網頁設計 I & II	4	
					媒體製作 I & II	4	
					商業溝通	2	
					商業禮儀	2	
					企業管理	2	
					物流管理 I	2	
					物流管理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	2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零售業	2	
				金融市場	2		
				小計	76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與管理群 — 資訊應用學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V	2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4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4	*
					會計 I	3	*
					會計 II	3	*
					會計 III	3	*
					會計 IV	3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實務 III	2	
					會計實務 IV	2	
					程式語言 I	2	*
					程式語言 II	1	
					影像處理	2	
					網頁設計	2	*
					文書處理 I	1	
					文書處理 II	2	
					動畫製作	2	
					經濟學應用 I	3	
					經濟學應用 II	3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會計演算 I	2	
					會計演算 II	2	
					動畫專題	2	
					資料庫系統	2	
					簡報應用	2	
				電子試算表	2		
				小計	75		



項目	部 訂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外語群 — 應用英語學程					英語聽講練習 I	3	*
					英語聽講練習 II	3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
					英語閱讀習作 I	2	*
					英語閱讀習作 II	2	*
					英語閱讀習作 III	2	*
					英語閱讀習作 IV	2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3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3	*
					英文寫作練習 I	2	*
					英文寫作練習 II	2	*
					英文寫作練習 III	2	
					英文寫作練習 IV	2	
					英文口語練習 I	2	
					英文口語練習 II	2	
					英文口語練習 III	2	
					英文口語練習 IV	2	
					商用英文 I	2	
					商用英文 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2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商業禮儀 I	2	
					商業禮儀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	2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網頁設計	2	
					國際貿易實務 I	2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經濟學概論 I	2		
				經濟學概論 II	2		
				小計	74		

###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 1. 一般科目：

類別：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文化基本 教材 I (1)	→ 文化基本 教材 I (1)	→ 文化基本 教材 II (1)	→ 文化基本 教材 II (1)	→ 文化基本 教材 III (1)	→ 文化基本 教材 III (1)
		現代文學 (2)	國學概要 I (2)	→ 國學概要 II (2)	應用文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文閱讀 I (1)	→ 英文閱讀 I (1)	→ 英文閱讀 II (1)	→ 英文閱讀 II (1)	→ 英文閱讀 III (1)	→ 英文閱讀 III (1)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會話 I (2)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會話 I (2)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會話 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會話 II (2)	→ 英語會話 III (1)	→ 英語會話 III (1)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 (2)	英文翻譯寫 作 I (2)	→ 英文翻譯寫 作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集合與函數 (2)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代數 (2)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 V (4)	→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2)	→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統合 I (2)	→ 數學統合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歷史專題 I (3)	→ 歷史專題 II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社會 I (2)	→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現代社會與 法律 (2)	民主政治與 經濟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2)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2)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2)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生物 III (3)	→ 生物 IV (3)	
		基礎地 球科學 (2)	地球與環境 I (2)	→ 地球與環境 II (2)	地球與環境 III (2)	→ 地球與環境 IV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1)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1)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1)				
			音樂欣賞 I (2)	→ 音樂欣賞 II (2)		
			美術鑑賞 I (2)	美術創作 (2)		
					藝術生活 (2)	藝術欣賞 (2)
			素描 (2)	水彩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2)	生涯規劃 II (2)				
	家政 (1)	家政 (1)	飲食與健康 (2)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1)				
	計算機概論 (2)				學習輔導 (2)	
		環保與生活 (2)				
		資訊應用與 生活 (2)				
			生命教育 I (1)	生命教育 II (1)	生命教育 III (1)	生命教育 IV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體育 I (2)	體育 II (2)	游泳 (2)	韻律 (2)	有氧舞蹈 (2)	民俗雜藝 (2)
				排球 (2)	健身 (2)	羽球 (2)
				籃球 (2)		
				田徑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國防通識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防通識 I	國防通識 II	國防通識 III	國防通識 IV	國防通識 V	國防通識 VI
	(1)	(1)	(1)	(1)	(1)	(1)

備註：( )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2.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 V (4)	→	數學 VI (4)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 III (3)	→	生物 IV (3)
			地球與環境 I (2)	→	地球與環境 II (2)	→	地球與環境 III (2)	→	地球與環境 IV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 代表核心科目

## (2)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Ⅲ (4)	→ 國文Ⅳ (4)	→ 國文Ⅴ (4)	→ 國文Ⅵ (4)
			英文Ⅲ (4)	→ 英文Ⅳ (4)	→ 英文Ⅴ (4)	→ 英文Ⅵ (4)
			數學Ⅲ (4)	→ 數學Ⅳ (4)	→ 數學Ⅴ (4)	→ 數學Ⅵ (4)
	地理Ⅱ (2)	→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 應用地理Ⅰ (3)	→ 應用地理Ⅱ (3)
	歷史Ⅱ (2)	→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 歷史專題Ⅰ (3)	→ 歷史專題Ⅱ (3)
	公民與社會Ⅱ (2)	→	公民與社會Ⅲ (2)	→ 公民與社會Ⅳ (2)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 代表核心科目

(3)商業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I (2)	→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II (2)	→	※數位化資料處 理 IV (2)
			※會計 I (3)	→	※會計 II (3)		※會計學 III (3)	→	※會計學 IV (3)
						會計資訊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會計實務 III (2)	→	會計實務 IV (2)
						財務管理 I (2)	→	財務管理 II (2)	
			※經濟與商業環 境 I (4)	→	※經濟與商業環 境 II (4)		經濟學 應用 I (3)	→	經濟學 應用 II (3)
			網頁設計 I (2)		網頁設計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媒體製作 I (2)		媒體製作 II (2)				
			物流管理 I (2)	→	物流管理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 (2)	→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商業禮儀 (2)		商業溝通 (2)		企業管理 (2)		零售業 (2)
			金融市場 (2)	→					

註：( ) 內為學分數， ※ 代表核心科目 →代表課程開課之先後順序



(4)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6		
學期	1	2	3	4	5	6	6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V (2)
			※會計概論 I (3)	→	※會計概論 II (3)	→	※會計學 III (3)	→	會計學 IV (3)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	會計實務 III (2)	→	會計實務 IV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會計演算 I (2)		會計演算 II (2)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4)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4)	→	經濟學應用 I (3)	→	經濟學應用 II (3)
			影像處理 (2)	→	※網頁設計 (2)	→	動畫製作 (2)	→	動畫專題 (2)
			※程式語言 I (2)	→	程式語言 II (1)				
			文書處理 I (1)	→	文書處理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電子試算表 (2)			資料庫系統 (2)		簡報應用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代表核心科目 → 代表課程開課之先後順序

## (5)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語聽講練習 I (3)	→	※英語聽講練習 II (3)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語閱讀習作 I (2)	→	※英語閱讀習作 II (2)	→	※英語閱讀習作 III (2)	→	英語閱讀習作 IV (2)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3)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3)				
			※英文寫作練習 I (2)	→	※英文寫作練習 II (2)	→	英文寫作練習 III (2)	→	英文寫作練習 IV (2)
			英文口語練習 I (2)	→	英文口語練習 II (2)	→	英文口語練習 III (2)	→	英文口語練習 IV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2)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商用英文 I (2)	→	商用英文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 (2)	→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商業禮儀 I (2)	→	商業禮儀 II (2)
							國際貿易實務 I (2)	→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經濟學概要 I (2)	→	經濟學概要 II (2)
							網頁設計 (2)		

註：( ) 內為學分數， ※ 代表核心科目 → 代表課程開課之先後順序

## 伍、各類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可報名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需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等。由於各種進路所應準備之學科不相同，謹列出各種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組別	考試科目	備註
文法、商業、教育、藝術組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理、工、醫、農組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學生宜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志向以決定所報考的類組，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類組修課建議及該學期所開課表進行選課。如依下列各組修課建議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課程時，則可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教師及家長的意見，選修其他課程。

#### 1. 文法、商業、教育、藝術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文化基本教材 I	1	一上		
	文化基本教材 I	1	一下		
	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二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二下		
	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三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二上		
	國學概要 II	2	二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語會話 I		2	一上		
英語會話 I		2	一下		
英語會話 II		2	二上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上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下		
英文閱讀 I		1	一上		

	英文閱讀 I	1	一下		
	英文閱讀 II	1	二上		
	英文閱讀 II	1	二下		
	英文閱讀 III	1	三上		
	英文閱讀 III	1	三下		
	英文文法 I	1	一上		
	英文文法 I	1	一下		
	英文翻譯與寫作 I	2	二上		
	英文翻譯與寫作 II	2	二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 V	4	三上		
	數學 VI	4	三下		
	集合與函數	2	一上		
	代數	2	一下		
	數學演習 I	2	二上		
	數學演習 II	2	二下		
	社會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歷史專題 I		3	三上		
歷史專題 II		3	三下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地理 III		2	二上		
地理 IV		2	二下		
應用地理 I		3	三上		
應用地理 II		3	三下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現代社會與法律		2	三上		
民主政治與經濟		2	三下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上	
		基礎化學	2	一下	
	基礎生物	2	一上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物理 I	2	二上	每學至少修2 學分	
	化學 I	2	二上		

	生物 I	2	二上	
	地球與環境 I	2	二上	

2. 理、工、醫、農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文化基本教材 I	1	一上		
	文化基本教材 I	1	一下		
	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二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二下		
	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三上		
	文化基本教材 III	1	三下		
	國學概要 I	2	二上		
	國學概要 II	2	二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語會話 I		2	一上		
英語會話 I		2	一下		
英語會話 II		2	二上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上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下		
英文閱讀 I		1	一上		
英文閱讀 I		1	一下		
英文閱讀 II		1	二上		
英文閱讀 II		1	二下		
英文閱讀 III		1	三上		
英文閱讀 III		1	三下		
英文文法 I		1	一上		
英文文法 I		1	一下		
英文翻譯與寫作 I		2	二上		
英文翻譯與寫作 II		2	二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 V	4	三上	
	數學 VI	4	三下	
	數學統合 I	2	二上	
	數學統合 II	2	二下	
	歷史 I	2	一上	
	歷史 II	2	一下	
社會	歷史 III	2	二上	
	歷史 IV	2	二下	
	地理 I	2	一上	
	地理 II	2	一下	
	地理 III	2	二上	
	地理 IV	2	二下	
	公民與社會 I	2	一上	
	公民與社會 II	2	一下	
	公民與社會 III	2	二上	
	公民與社會 IV	2	二下	
	基礎物理	2	一上	
	基礎化學	2	一上	
	自然	基礎生物	2	一上
基礎地球科學		2	一下	
物理 I		3	二上	
物理 II		3	二下	
物理 III		4	三上	
物理 IV		4	三下	
化學 I		3	二上	
化學 II		3	二下	
化學 III		4	三上	
化學 IV		4	三下	
生物 I		2	二上	
生物 II		2	二下	
生物 III		3	三上	
生物 IV		3	三下	
地球與環境 I		2	二上	
地球與環境 II		2	二下	
地球與環境 III		2	三上	
地球與環境 IV		2	三下	

##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配分如下表：

考試科目	配分
國文	100
數學	100
英文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 1. 四技二專學科能力測驗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語會話 I	2	一上	
	英語會話 I	2	一下	
	英語會話 II	2	二上	
	英語會話 II	2	二下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上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下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二上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二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數學 V	4	三上	
	數學 VI	4	三下	

##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 (1) 商業服務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4	二上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4	二下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二上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二下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2	三上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V	2	三下	※
	會計 I	3	二上	※
	會計 II	3	二下	※
	會計 III	3	二上	※
	會計 IV	3	二下	※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經濟學應用 I	3	三上	
	經濟學應用 II	3	三下	

※代表核心科目



## (2) 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二上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二下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2	三上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V	2	三下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	4	二上	※
	經濟與商業環境 II	4	二下	※
	會計 I	3	二上	※
	會計 II	3	二下	※
	會計 III	3	二上	※
	會計 IV	3	二下	※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程式語言 I	2	二上	※
	程式語言 II	1	二下	
經濟學應用 I	3	三上		
經濟學應用 II	3	三下		

※ 代表核心科目

## (3) 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	英語聽講練習 I	3	二上	※
	英語聽講練習 II	3	二下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三上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三下	※
	英語閱讀習作 I	2	二上	※
	英語閱讀習作 II	2	二下	※
	英語閱讀習作 III	2	三上	※
	英語閱讀習作 IV	2	三下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3	二上	※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3	二下	※
	英文寫作練習 I	2	二上	※
	英文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
	英文寫作練習 III	2	三上	
	英文寫作練習 IV	2	三下	

\* 代表核心科目

###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1)大學甄選入學分「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個部分：

「學校推薦」：具備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選才條件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推薦，得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之彙辦單位提出報名，並參加九十五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九十五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後，向彙辦中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作業後入學。

「個人申請」：具備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選才條件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後，得向彙辦中心辦理報名，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後，向彙辦中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作業後入學。

※考生如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針對同一大學校系(組)須就兩種方式擇一參加。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均為高一及高二的範圍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此方案原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但因目前仍有部份問題尚待解決，所以 98、99 學年度暫緩實施。下面文字敘述是以新架構來做說明。其餘有關於 98 學年度的招生架構請上網查詢 <http://www.techadmi.edu.tw/>。)

在四技二專考招作業架構考試方試維持原有的統一入學測驗，新增甄試入學測驗，在招生管道主要計有技優入學、甄試入學(分為「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二部分)及分發入學三種方式。以上三種管道之考生資格，除學校推薦須為應屆高職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外，其餘高職、綜合高中、一般高中應屆或非應屆學生均可報名。

98 學年度之考招作業架構將提供考生多元、多次的入學方式與更多的入學機會，新制度之設計，尤其鼓勵並且提供更多升學優惠給擁有技術證照，或是參加技能競賽獲得佳績的考生，以突顯技職體系注重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目標。

甄試入學測驗於一月下旬舉行，原則為學期結束前第二週之星期六、日。其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與實習(一)及專業與實習(二)，共計五科。高職、綜合高中及高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參加，考試範圍為高三上學期以前五個學期的課程。

甄試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三基本學科僅為能力檢定之用，只有通過與不通過兩種檢定結果，各校系組可自行決定各科採用後標(該科考試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均後標(該科考試第 3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或不採計等三種篩選門檻。

每科成績以後標及均後標為及格標準，分別作通過或不通過之註記，已取得之各學科通過證明可保留 2 年，考生每次可針對未通過之學科參加檢定。各校系組於第一階段資格篩選時，可自行訂定採計 1 至 3 學科作為門檻。

甄試入學測驗之專業與實習(一)及專業與實習(二)為兼具理論與實作之書面化測驗，各類群之考試科目與統一入學測驗之專業科目相同，每科成績各校系組得訂定 1 至 3 倍權重。第一階段資格篩選的方式為，各校系組於申請該校系組所有考生中，首先篩選出通過各校自訂基本學科及格門檻之考生，再依據各校自訂之招生名額篩選倍率，於通過基本學科門檻之考生中，以加權後之兩科專業科目成績排序篩選出通過第一階段的考生人選，進入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各校可自訂書面審查、口試及實作等方式甄試合格學生。

考生於取得甄試入學測驗成績，向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時，須同時選填就讀志願序，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時，一方面參照考生於報名時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另一方面參照各校正備取名單序，進行統一分發入學。

甄試入學放榜後，未報到之考生可以選擇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以此成績參加分發入學，若考生符合技優入學之資格，亦可選擇報名技優入學。

分發入學作業僅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與專業科目(二)，共計五科，配分比重為 1：1：1：2：2。

考生於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向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繳交就讀志願序後，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就讀志願序，逕行統一分發。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將固定為每年六月第二週之星期六、日。

##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規劃

現行類別	現行考科	規劃群別	測驗中心規劃考科
機械類	(一) 機械原理(機械力學、機件原理) (二) 機械製造(含實習)、機械製圖	機械群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汽車類	(一) 汽車學(汽車原理、柴油引擎、汽車電系) (二) 汽車實習(含相關知識故障排除)	動力機械群	(一)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機類	(一) 基本電學、電子學 (二) 電工機械(含實習)、電子電路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類	(一) 基本電學、電子學 (二) 計算機概論與微處理機實習、電子電路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化工類	(一) 化學 (二) 化工原理	化工群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建築類	(一) 工程材料、工程力學概要 (二) 測量實習、工程圖學	土木與建築群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圖學
工業設計類	(一) 基礎製圖、設計基礎 (二) 物理、計算機概論	設計群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 (二) 設計基礎(術科)
商業設計類	(一) 文字造形、色彩學 (二) 圖學、設計基礎		
工程與管理類工程組	(一) 物理、化學 (二) 基礎製圖、計算機概論	工程與管理類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工程與管理類管理組	(一) 初級會計、統計學概論 (二) 企業管理、計算機概論	商管群	(一) 經濟與商業環境 (二)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商業類	(一)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二) 初級會計、經濟學		
衛生類	(一) 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生物	衛生與護理類	(一) 基礎化學、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護理類	(一) 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 (二) 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		

現行類別	現行考科	規劃群別	測驗中心規劃考科
食品類	(一) 食品概論(食品加工、食品化學) (二) 生物、化學	食品群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幼保類	(一) 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	家政群幼保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美容類	(一) 家政概論 (二) 美容技藝(美膚與保健、美容與衛生、美顏、美髮)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家政類	(一) 家政概論 (二) 家事技藝(縫紉、手工藝、烹飪)		
農業類	(一) 生物 (二) 農業概論	農業群	(一) 農業概論 (二)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
語文類英文組	(一)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英語類	(一) 英文閱讀 (二) 英文習作
語文類日文組	(一)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一) 日文閱讀 (二) 日文習作
餐旅類	(一) 餐旅概論(觀光概論、餐飲管理) (二) 餐飲實務	餐旅群	(一) 餐旅概論、餐旅服務技術 (二) 餐旅英文與會話
海事類	(一) 計算機概論 (二) 船舶概論	海事群	(一) 輪機概論 (二) 船藝概論
水產類	(一) 水產生物 (二) 水產概論	水產群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無	無	藝術群	維持單招
共同科	國文 英文 數學(A)工業類 數學(B)商業類 數學(C)護理類	共同科	國文 英文 數學(A)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B)設計群、商管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家政群、幼保類、衛生與護理類

以上列出參加四技二專各類群考試類別與範圍(專業科目部份)，請同學參考並可依各學期開課表選課。

#### 四、參加職業證照考照或選擇就業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提供之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英語學程等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分，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這項檢定分別測驗學科與術科二者均及格即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由於丙級技術士證照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以下列出參加各類丙級技術士考試的修課(專業科目部份)，有意報考的同學可依各學期開課表選課。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國文 I	4	一上		
	國文 II	4	一下		
	國文 III	4	二上		
	國文 IV	4	二下		
	國文 V	4	三上		
	國文 VI	4	三下		
	應用文	1	三上		
英文	英文 I	4	一上		
	英文 II	4	一下		
	英文 III	4	二上		
	英文 IV	4	二下		
	英文 V	4	三上		
	英文 VI	4	三下		
	英文文法	2	一年級		
	英語會話 I	1	一上		
	英語會話 I	1	一下		
	英語會話 II	1	二上		
	英語會話 II	1	二下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上		
	英語會話 III	1	三下		
	英文翻譯與寫作 I	2	二上二下		
	英文翻譯與寫作 II	1	三上三下		
	數學	數學 I	4	一上	
		數學 II	4	一下	
數學 III		4	二上		
數學 IV		4	二下		

參加會計丙級檢定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會計概論 I	3	二上	
	會計概論 II	3	二下	
	會計學 I	2	二上	
	會計學 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I	2	三上	
	會計實務 IV	2	三下	
	會計演習 I	2	三上	
	會計演習 II	2	三下	

參加電腦應用丙級檢定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二上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二下	
	影像處理	2	二上	
	網頁設計	2	二下	
	文書處理 I	1	二上	
	文書處理 II	2	二下	

參加全民英檢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3	二上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3	二下	
	英文寫作練習 I	2	二上	
	英文寫作練習 II	2	二下	
	英語聽講練習 I	3	二上	
	英語聽講練習 II	3	二下	
	英語閱讀習作 I	2	二上	
	英語閱讀習作 II	2	二下	

## 陸、選課輔導

### 1. 選課原則：

(1) 高二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2) 課程自由度：

① 必修科目：包含『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符合畢業要求。

② 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重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③ 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取得學分。

2. 選修不受班級、學程、年級之限制，性向、興趣、能力、需求是課程選修的重要因素，選課是可以跨學程、跨年級、跨班級選修，但：

(1) 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選擇適合自己學習能力的課程。

(2) 若要加蓋二種學程之主修章，則二種學程之核心科目皆要修習。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應達 27 學分以上。

(4) 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5) 若主修學程當節未開課或主修學程的某些科目不符學生本身的需求，那麼，學生可以跨修：

① 其他學程之科目

② 選擇一般課程之選修科目

③ 不選留下空堂。

(6) 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① 要升學的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

② 要就業的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必須選修。

## 一、輔導項目

### 1. 生活輔導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2) 依年級建立學生生活規劃學習表。

(3) 著重人格教育。

(4) 實施特殊學生輔導。

(5) 實施家長座談會，加強親職教育。

### 2. 學習輔導

(1) 實施各項測驗與問卷填答，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能力與學習困難。



- (2)實施班級輔導。
- (3)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同研討教學方法與策略。
- (4)實施補救教學。
- (5)實施升學輔導。

### 3. 選課輔導

- (1)新生入學輔導時，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 (2)實施學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助學生了解自己。
- (3)利用生涯規劃課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大學校系之概況，各職業現況及發展，使學生了解工作世界。
- (4)輔導室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範之參考。
- (5)舉辦教師座談會，讓教師指導學生做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適切之規劃。
- (6)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
- (7)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之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 (8)辦理家長座談會藉親師溝通，讓家長瞭解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 4. 生涯規劃輔導

- (1)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學生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 (2)提供選課手冊、選課計畫表，供學生選課規劃。
- (3)幫助學生認識綜合高中各學程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 (4)提供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 (5)實施生涯諮商。
- (6)幫助學生瞭解必修與選修科目對將來進路的影響。
- (7)實施升學輔導之成長團體及課程講座。
- (8)參加企業機構、實施工作試探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業認識。

### 5. 就業輔導

- (1)宣導正確職業觀念與職業導德。
- (2)協助學生認識各行職業狀況。
- (3)調查學生升學或就業意願。
- (4)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
- (5)開拓就業機會。

## 6. 升學輔導

- (1)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大學聯招及其他可以報考之升學考試。
- (2)配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院校及四技二專，輔導參加相關系組之甄選。

##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其他相關人員

##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入學始業輔導期間。
2. 週會、班會、生涯規劃課等。
3. 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4. 利用空堂、自習、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輔導。
5. 隨時以電話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聯繫。

## 四、查詢資源

有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有關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2. 課程規畫：教務處、學程任課教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畫：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教師
5. 確定自己性向及興趣：輔導教師
6. 科系簡介資料：各學程主任及輔導教師

## 五、選課計畫表

台南市私立德光中學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一學生選課單

班級：綜一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	3	必		
	英語會話 I	1	校必		
數學	數學 I	3	必		
社會	公民與社會 I	1	必		
	歷史 I	2	必		
	地理 I	2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1	必		
	基礎化學	1	必		
	基礎生物	1	必		
	基礎地球科學	1	選		
藝術	音樂 I	1	必		
	美術 I	1	必		
生活	家政	1	必		
	生活科技	1	必		
	生涯規劃 I	1	必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體育 I	2	必		
國防通識	國防通識 I	1	必		
本國語文	文化基本教材 I	1	選		
	現代文學	1	選		
數學	集合與函數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閱讀 I	1	選		
	英文文法	1	選		
必選修科目學分總數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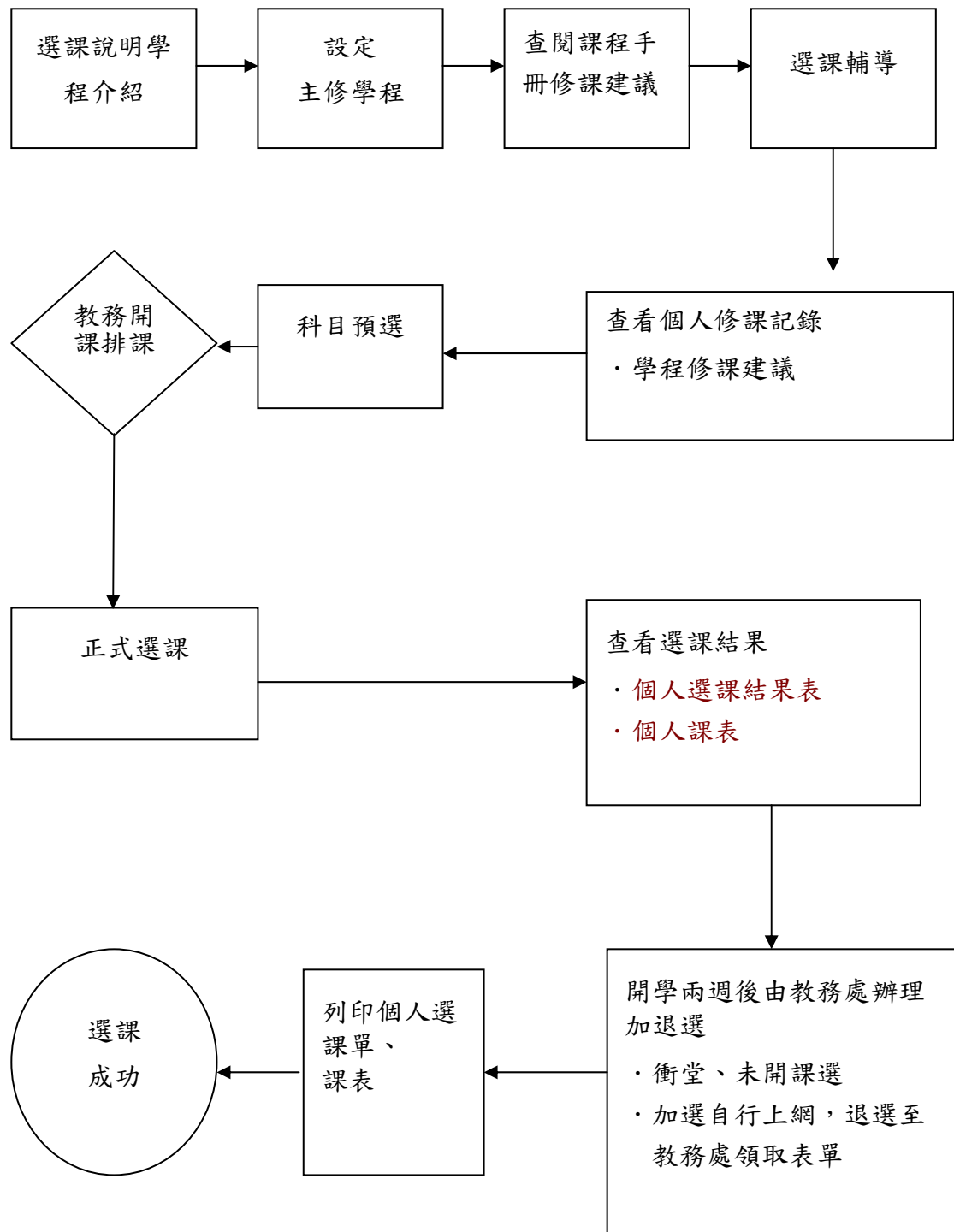
說明：1. 必選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記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總計欄。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家長簽章：

## 六、選課實例(選課流程)



## 柒、問與答

###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 二、為什麼要辦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的設置，已逐漸成為各國學制的主流；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因應面對廿一世紀高科技時代來臨之前，規劃綜合高中，以適應學生適性發展目標之成和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之改革潮流趨勢。」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也建議：「．．．．．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教育部乃於八十四開始籌備綜合高中試辦工作。

綜合高中可以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同時亦可彌補我國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若升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另行準備聯考科目加重負擔等等。

### 三、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什麼不同？

答：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大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普通高中的學生則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一般大學院校一條路，若想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則必須先有一年工作經驗方可報名，若想就業，常須另外習得專業知能謀職。

3.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即可畢業，修習科目若有不及格，僅重修該科即可。

###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僅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

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 五、綜合高中有什麼好處？

答：1.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教育功能。

2.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3. 採學年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4. 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5. 比一般高中生較具有職業涵養。

6. 比一般高職生較具有基本學科能力。

7. 專長增加，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

8. 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優秀學生潛能。

9. 進路更寬廣，增加學生升學或就業機會。

#### 六、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四十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 七、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一六〇以上學分，而現今高中須修約二一〇學分，相形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且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

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八、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九、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大學推薦甄選(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3. 參加大學聯合登記分發
4. 參加四技二專保送甄試
5.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試(修習專門學程學生)
6. 參加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十、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綜合高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十一、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業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十二、 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修滿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科目。